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2-038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07月28日 星期六)上午9:20
 -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
 - 5、会议主持人:金翔宇先生
-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86,6014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翔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万股,占0.00%; 弃权0股,占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786,6014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万股,占0.00%; 弃权0股,占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选举金翔宇先生、高达明先生、汪志雷先生、邓江先生、赵勤女士、何富雄先生、陈伟先生、李定清先生、程源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伟先生、程源伟先生、李定清先生为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金翔宇先生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2.高达明先生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3.汪志雷先生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4.邓江先生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5.赵勤女士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6.何富雄先生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7.陈伟先生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8.程源伟先生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9.李定清先生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选举郑峰先生、陈林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 郑峰先生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2. 陈林女士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3. 第四届监事会中不存在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人数的1/2。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万股,占0.00%; 弃权0股,占0.00%。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大路桥 公告编号:2012-049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29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5B0505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林立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08,630,9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54%。
2、社会公共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共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06,1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06,1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786,60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万股,占0.00%; 弃权0股,占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选举陈维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维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08,630,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6,116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6,11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陈维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08,630,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6,116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6,11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2-027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2008年4月25日公司公告了《2007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5月15日向深交所递交了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8年6月7日和5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和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通知,深交所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2009年12月14日,公司于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公司拟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建投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深圳德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神科技”)三家资产出售方以每股2.56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541,698,35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事宜;该事项经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报证监会审核;为保证交易的时效性,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长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授权议案》,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证监0920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决定对公司提交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1年12月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公司与原三家资产出售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终止,且本次发行对象德神科技提出作为内蒙古东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未能按照其出资比例进行股权分红,并表示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此将可能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杨集、印娟律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2-039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金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会议对《章程》、《章程》(召集人)、《章程》(召集人)、《章程》(召集人)、《章程》(召集人)和《章程》(召集人)进行了审议,认为符合《章程》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社会职业声誉均符合任职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对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聘任邓江先生、赵勤女士、何富雄先生、李安东先生、颜怀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濮家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颜怀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25-2651999
传 真:0825-2651999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
电子邮箱:yanghaohao@sohu.com

独立董事对第三、四、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社会职业声誉均符合任职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对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韩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聘任韩斌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25-2651999
传 真:0825-2651999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
电子邮箱:benny_han@163.com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聘任成清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宜宾高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向宜宾市信用联社申请1400万元贷款的议案》。

详情请见2012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1.金翔宇先生
生于1969年4月,四川绵阳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8年属996年,在绵阳市肉联厂工作,曾任营销科副经理、肉类批发公司经理、内联厂销售处处长,1998年与高达明共同创立宜宾高金食品为宜宾市翠屏区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与高达明先生合作创立遂宁高金食品龙头企业,任董事长,2002年与高达明先生合作创立泸州市高金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发起设立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金翔宇先生是四川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四川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四川省个体工商户协会会长、四川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质量检验检疫协会副会长、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猪肉出口商会会长、四川省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副理事长。曾被评为“遂宁市优秀民营企业家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人”、“四川省科技四拔尖人才”、“四川省优秀创业企业家”、“四川省十大财经风云人物”、“四川省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四川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四川省劳动模范”等。

2.高达明先生
生于1960年11月,四川省南充县人,1980年开始从事个体经营猪皮盐加工,1991-1993年任富顺县大明鲜食品厂厂长,1994-1995年任渝南县塘坝肉联厂厂长,1998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宜宾高金食品为宜宾市翠屏区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泸州市高金罐头食品有限公司,2003年发起设立本公司,目前任公司董事长。
高达明先生是宜宾市工商联常委、四川省工商联联合会(商会)副会长、遂宁市政协委员、曾被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人”、“四川省优秀企业家”。

高达明先生现持有公司63,076,01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汪志雷先生
生于1985年2月,安徽池州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安徽池州华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供销科经理、营销副总、董事长等职;2001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山东金锣集团副总裁职务;2009年10月加盟本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志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邓江先生
生于1966年9月,重庆涪陵人,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1987-1994年,先后在原四川涪陵地委宣传部、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绵阳市分行办公室工作;1994-2002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浦南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直轄公司经理、酒店总经理,海口办事处主任、信贷部经理,分行副行长; 2003年8月发起设立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江先生现持有公司5,214,00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09年12月31日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赵勤女士
生于1966年10月,四川绵阳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历任四川绵阳市肉联厂肉制品分厂生产技术副厂长、厂长;四川三旺伍田食品有限公司厂长;山东得利斯集团技术总监;德国万利士公司中国地区的技术支持和市场策划负责人,赵勤女士为四川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获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三八红旗手、十大杰出女性、商务部《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评审员、成都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勤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何富雄先生
生于1967年3月,四川绵阳人,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2年2月在四川盐亭县粮食局工作,任检验员、监事会主席;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在绵阳汇川工作,历任分厂厂长、收购部部长、销售处处长,2003年10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富雄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李安东先生
生于1961年9月,大专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1996年至1997年先后担任绵阳内联厂技改办副主任、主任、设备基建处处长等职;1997年至1999年任绵阳广汇食品有限公司设备基建处长,1999年至2000年任绵阳广汇食品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厂长;2000年至2003年任绵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安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颜怀彦先生
生于1964年9月,汉族,大专学历,咨询师,1986年至2007年7月在四川纯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科兼,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会计部副经理,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07年8月加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管理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颜怀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陈维焕先生
生于1964年9月,汉族,大专学历,咨询师,1986年至2007年7月在四川纯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科兼,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会计部副经理,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07年8月加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管理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怀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韩斌先生
生于1978年6月,汉族,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陈清女士
生于1969年2月,四川遂宁人,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1月在遂宁市服装工业公司工作,历任工会主席、财务科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在成都开明中小贸易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后历任公司主办会计,四川高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陈清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2、高庆先生
生于1960年11月,四川省南充县人,1980年开始从事个体经营猪皮盐加工,1991-1993年任富顺县大明鲜食品厂厂长,1994-1995年任渝南县塘坝肉联厂厂长,1998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宜宾高金食品为宜宾市翠屏区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遂宁高金食品龙头企业,任总经理,2002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泸州市高金罐头食品有限公司,2003年发起设立本公司,目前任公司董事长。

高庆先生是宜宾市工商联常委、四川省工商联联合会(商会)副会长、遂宁市政协委员、曾被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人”、“四川省优秀企业家”。
高庆先生现持有公司63,076,01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汪志雷先生
生于1985年2月,安徽池州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安徽池州华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供销科经理、营销副总、董事长等职;2001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山东金锣集团副总裁职务;2009年10月加盟本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志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邓江先生
生于1966年9月,四川绵阳人,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1987-1994年,先后在原四川涪陵地委宣传部、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绵阳市分行办公室工作;1994-2002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浦南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直轄公司经理、酒店总经理,海口办事处主任、信贷部经理,分行副行长; 2003年8月发起设立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江先生现持有公司5,214,00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09年12月31日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赵勤女士
生于1966年10月,四川绵阳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历任四川绵阳市肉联厂肉制品分厂生产技术副厂长、厂长;四川三旺伍田食品有限公司厂长;山东得利斯集团技术总监;德国万利士公司中国地区的技术支持和市场策划负责人,赵勤女士为四川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获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三八红旗手、十大杰出女性、商务部《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评审员、成都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勤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何富雄先生
生于1967年3月,四川绵阳人,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2年2月在四川盐亭县粮食局工作,任检验员、监事会主席;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在绵阳汇川工作,历任分厂厂长、收购部部长、销售处处长,2003年10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富雄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李安东先生
生于1961年9月,大专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1996年至1997年先后担任绵阳内联厂技改办副主任、主任、设备基建处处长等职;1997年至1999年任绵阳广汇食品有限公司设备基建处长,1999年至2000年任绵阳广汇食品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厂长;2000年至2003年任绵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安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颜怀彦先生
生于1964年9月,汉族,大专学历,咨询师,1986年至2007年7月在四川纯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科兼,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会计部副经理,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07年8月加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管理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颜怀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陈维焕先生
生于1964年9月,汉族,大专学历,咨询师,1986年至2007年7月在四川纯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科兼,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会计部副经理,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07年8月加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管理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怀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韩斌先生
生于1978年6月,汉族,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陈清女士
生于1969年2月,四川遂宁人,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1月在遂宁市服装工业公司工作,历任工会主席、财务科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在成都开明中小贸易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后历任公司主办会计,四川高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陈清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2、高庆先生
生于1960年11月,四川省南充县人,1980年开始从事个体经营猪皮盐加工,1991-1993年任富顺县大明鲜食品厂厂长,1994-1995年任渝南县塘坝肉联厂厂长,1998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宜宾高金食品为宜宾市翠屏区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遂宁高金食品龙头企业,任总经理,2002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泸州市高金罐头食品有限公司,2003年发起设立本公司,目前任公司董事长。
高庆先生是宜宾市工商联常委、四川省工商联联合会(商会)副会长、遂宁市政协委员、曾被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人”、“四川省优秀企业家”。

高庆先生现持有公司63,076,01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汪志雷先生
生于1985年2月,安徽池州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安徽池州华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供销科经理、营销副总、董事长等职;2001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山东金锣集团副总裁职务;2009年10月加盟本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志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邓江先生
生于1966年9月,重庆涪陵人,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1987-1994年,先后在原四川涪陵地委宣传部、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绵阳市分行办公室工作;1994-2002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浦南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直轄公司经理、酒店总经理,海口办事处主任、信贷部经理,分行副行长; 2003年8月发起设立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江先生现持有公司5,214,00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09年12月31日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赵勤女士
生于1966年10月,四川绵阳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历任四川绵阳市肉联厂肉制品分厂生产技术副厂长、厂长;四川三旺伍田食品有限公司厂长;山东得利斯集团技术总监;德国万利士公司中国地区的技术支持和市场策划负责人,赵勤女士为四川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获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三八红旗手、十大杰出女性、商务部《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评审员、成都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勤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庆先生是宜宾市工商联常委、四川省工商联联合会(商会)副会长、遂宁市政协委员、曾被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人”、“四川省优秀企业家”。
高庆先生现持有公司63,076,01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汪志雷先生
生于1985年2月,安徽池州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安徽池州华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供销科经理、营销副总、董事长等职;2001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山东金锣集团副总裁职务;2009年10月加盟本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志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邓江先生
生于1966年9月,重庆涪陵人,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1987-1994年,先后在原四川涪陵地委宣传部、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绵阳市分行办公室工作;1994-2002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浦南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直轄公司经理、酒店总经理,海口办事处主任、信贷部经理,分行副行长; 2003年8月发起设立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江先生现持有公司5,214,00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09年12月31日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赵勤女士
生于1966年10月,四川绵阳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历任四川绵阳市肉联厂肉制品分厂生产技术副厂长、厂长;四川三旺伍田食品有限公司厂长;山东得利斯集团技术总监;德国万利士公司中国地区的技术支持和市场策划负责人,赵勤女士为四川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获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三八红旗手、十大杰出女性、商务部《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评审员、成都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勤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何富雄先生
生于1967年3月,四川绵阳人,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2年2月在四川盐亭县粮食局工作,任检验员、监事会主席;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在绵阳汇川工作,历任分厂厂长、收购部部长、销售处处长,2003年10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富雄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李安东先生
生于1961年9月,大专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1996年至1997年先后担任绵阳内联厂技改办副主任、主任、设备基建处处长等职;1997年至1999年任绵阳广汇食品有限公司设备基建处长,1999年至2000年任绵阳广汇食品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厂长;2000年至2003年任绵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安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颜怀彦先生
生于1964年9月,汉族,大专学历,咨询师,1986年至2007年7月在四川纯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科兼,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会计部副经理,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07年8月加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管理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颜怀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陈维焕先生
生于1964年9月,汉族,大专学历,咨询师,1986年至2007年7月在四川纯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科兼,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会计部副经理,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07年8月加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管理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怀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韩斌先生
生于1978年6月,汉族,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陈清女士
生于1969年2月,四川遂宁人,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1月在遂宁市服装工业公司工作,历任工会主席、财务科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在成都开明中小贸易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后历任公司主办会计,四川高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陈清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2、高庆先生
生于1960年11月,四川省南充县人,1980年开始从事个体经营猪皮盐加工,1991-1993年任富顺县大明鲜食品厂厂长,1994-1995年任渝南县塘坝肉联厂厂长,1998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宜宾高金食品为宜宾市翠屏区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遂宁高金食品龙头企业,任总经理,2002年与金翔宇先生合作创立泸州市高金罐头食品有限公司,2003年发起设立本公司,目前任公司董事长。
高庆先生是宜宾市工商联常委、四川省工商联联合会(商会)副会长、遂宁市政协委员、曾被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人”、“四川省优秀企业家”。

高庆先生现持有公司63,076,01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汪志雷先生
生于1985年2月,安徽池州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安徽池州华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供销科经理、营销副总、董事长等职;2001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山东金锣集团副总裁职务;2009年10月加盟本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志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邓江先生
生于1966年9月,四川绵阳人,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1987-1994年,先后在原四川涪陵地委宣传部、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绵阳市分行办公室工作;1994-2002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浦南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直轄公司经理、酒店总经理,海口办事处主任、信贷部经理,分行副行长; 2003年8月发起设立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江先生现持有公司5,214,00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09年12月31日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赵勤女士
生于1966年10月,四川绵阳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历任四川绵阳市肉联厂肉制品分厂生产技术副厂长、厂长;四川三旺伍田食品有限公司厂长;山东得利斯集团技术总监;德国万利士公司中国地区的技术支持和市场策划负责人,赵勤女士为四川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获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三八红旗手、十大杰出女性、商务部《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评审员、成都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勤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何富雄先生
生于1967年3月,四川绵阳人,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2年2月在四川盐亭县粮食局工作,任检验员、监事会主席;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在绵阳汇川工作,历任分厂厂长、收购部部长、销售处处长,2003年10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富雄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李安东先生
生于1961年9月,大专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1996年至1997年先后担任绵阳内联厂技改办副主任、主任、设备基建处处长等职;1997年至1999年任绵阳广汇食品有限公司设备基建处长,1999年至2000年任绵阳广汇食品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厂长;2000年至2003年任绵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安